

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开展2023年第三季度“双随机”检查工作的通知

支队各科室（大队）：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设，实现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常态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发〔2015〕58号）《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8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污染举报信息保密工作规定等四项制度的通知》（豫环办〔2022〕20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的通知》（豫环办〔2022〕47号）要求，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第三季度“双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比例

根据河南省污染源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制度要求，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二、抽查时间

2023年8月28日至9月30日。

三、检查内容和要求

(一) 现场检查时，要从环评手续、排污许可、各单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在线数据、无组织排放、应急管理措施落实、信息公开情况、定期监测报告等内容，对排污单位污染因子包括水、气、声、固废、辐射和环境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检查时要做到严、细、深、全，帮助企业查找问题根源制定整改措施。

(二) 参加随机抽查的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结果负责，要严格执法，依法依规办理，注重问题导向，指导帮扶相结合，对于符合立行立改的问题要求企业立行立改，对于符合限期整改的问题要求帮助企业限期整改，发现环境违法问题现场固定证据，符合立案处罚的现场使用智慧办案录入系统。

(三) 现场检查完毕后，执法人员要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移动执法系统，根据系统提示和检查发现的问题类型客观公正地做好问题描述。

四、相关要求

(一) **严格责任追究。**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单位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泄密问题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要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二) **强化组织实施。**要严格责任落实，大力推广和完善随机抽查机制，做到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检

查反馈结果“一表告知”被检查对象；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三）加强廉洁自律。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涉及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应当为其保密。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不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等行为，支队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